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孟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53008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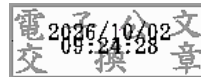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45283944_115300891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原服務機關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決定過調日期時，商調機關經依規定確認後即得比照同條第4項規定據以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9月21日部法三字第11560011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民生國小 1151002



QOAA1153006635